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4】HT019 号

项目名称：本溪市碾子沟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矿）矿
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本溪市碾子沟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服务中心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

**《本溪市碾子沟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
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**

2024年9月13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市碾子沟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（1）补充说明相邻矿山情况、永久基本农田情况、工程布局情况；

（2）进村道路如何布置；

（3）固体废弃物有多少，怎么排放；废水怎么排放，有无化

粪池；

(4) 开采期间及开采结束后排水；

(5) 土壤依据什么，剖面无分层界线；

(6) 滑坡，切坡与岩层层面关系，是否具备三要素；

(7) 细化方案适用年限；

(8) 露天采场建议恢复为乔木林地，采场平台在增加客土厚度的情况下具备恢复乔木林地的条件；

(9) 采场平台边缘建议采用挡土棱或编织袋防止水土流失；

(10) 补充对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管控措施，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部门处置等；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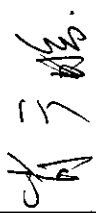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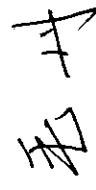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2024年10月24日

**本溪市碾子沟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矿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水工环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成员	李鑫磊	高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肖广晗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	
	毛丹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	张革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